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7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37333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0003733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領域國語文組輔導群辦理「年度教學研討會」活動流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4月27日師大國文字第11010108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訊息如下：
 - (一)日期: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 (二)地點: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 三、參加對象：
 - (一)國中小教師，具觀課議課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實務參與經驗者。
 - (二)各縣市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團團員。
 - (三)具實際帶領與參與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教師、教授。
 - (四)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教務處 110/05/03 13:48



1100002792

有附件



- 四、報名網址：<http://bitly.ws/cHw5>，請於110年5月18日前完成報名。未於期限內上網報名者，活動當日恕無法提供膳食及研習手冊。
- 五、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運動，請與會人員自備水杯並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會場。
- 六、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調整，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所需交通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請洽團員所屬輔導小組召集學校）。
- 七、本案聯絡人：曾秀菊助理，電話：(02)7749-1690，E-mail：daisytseng@msn.com。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含附件)

